

111 年第 1 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災害緊急應變互助小組聯繫會議紀錄

壹、辦理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五)下午 4 時 00 分

貳、辦理地點：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紀錄：翁禕婕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因應汛期到來，請機構加強相關防汛整備。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颱風豪雨來襲前，本局將針對住宿式老人機構進行抽查，檢視機構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另災害套疊位於淹水潛勢區之機構務必加強落實排水溝疏通及物資整備等事宜。

結論：針對 110 年災害潛勢套疊之 27 家機構需特別加強汛期整備事宜。

報告案二：提醒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之提報期限。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請機構夥伴於 111 年 7 月初提報本局 5 月及 6 月人員月報表時，併附 111 年上半年度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並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於前揭期限提報。

報告案三：請機構定期於每月 25 日前登錄 COVID-19 疫苗問卷。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為追蹤住宿式老人照護機構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請各機構於每月 25 日前至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填寫相關疫苗問卷。

(二)另本局業設立雲端(<https://reurl.cc/yrQ9q6>)提供各機構每周五回報疫苗接種數據。

結論：請機構確實掌握機構內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報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及本局。

報告案四：因應 COVID-19 疫情，如機構發生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採檢確診陽性，請儘速通報該區承辦人並填寫緊急通報單，亦須填報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感染系統。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本局業制定「臺北市老人住宿式機構 COVID-19 篩檢計畫」，如機構內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發生確診情事或其他感染風險之情形，本局將與衛生相關專業單位評估辦理全體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採檢。

(二)請機構務必落實分艙分流照護機制，以及工作人員不跨區進行照護，以減少擴散感染之風險。

(三)如機構發生確診情事，若尚未取得該區人員快篩檢驗結果，請暫停工作人員外出及採取就地隔離措施，待本局與衛生相關專業單位評估後續處置方式。

結論：請貴機構落實確診個案處理原則進行處置，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訂之指引配合滾動修正。

報告案五：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疫苗第四劑暫定於 111 年 6 月底進行，請機構預作準備進行造冊事宜。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0 日發布資訊，建議長照機構住民接種第 2 次追加劑（即第 4 劑），與第 1 次接種追加劑間隔 5 個月後接種，且不論前面劑次接種廠牌，皆可接種莫德那半劑量、BNT 全劑量或高端全劑量。

(二)本府衛生局通知預於 111 年 6 月底進行第四劑機動接種隊至機構內完成接種，請貴機構預先準備相關接種事宜。

結論：請貴機構預先轉知家屬相關訊息，並簽署接種同意書。

報告案五：如機構於夜間或假日期間發生緊急事件，請撥打老人福利科災害值機專線進行通報。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倘有緊急通報案件，請於上班時間通知本科機構承辦窗口並於上班日提供緊急通報單，夜間或假日期間請撥打本科值機電話 0972-699-948 將由專人提供服務，以利即時回報。

結論：洽悉，請再通知本市機構更新專線電話。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疫情期間機構發生確診情事之各區小組互助機制及備援場所與支援人力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疫情升溫，為建立各區小組疫情期間互助機構，如各區機構發生確診情事，除先採取就地隔離措施外，考量機構內須進行分區隔離及照護，避免疫情擴散，造成群聚感染，請各區建立互助機制，協助機構處理相關照護配套措施。

結論：請小組長於分區會議時討論互助相關機制，並提醒機構如欲召回確診者工作人員務必提報衛生局核准。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請社會局向中央衛生福利部爭取照顧確診住民之工作人力備援經費。

結論：本局將向中央爭取經費。

玖、散會（17時）